

中共资阳市委文件

资委发〔2019〕6号



中共资阳市委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巴蜀生态康养 文化旅游目的地的意见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意见》（川委发〔2019〕11号）精神，推动全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加快建设巴蜀生态康养文化旅游目的地，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事业与产业相统筹、保护与开发相协调、融合与创新相结合、质量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大力实施全域旅游发展战略，充分挖掘文旅资源优势，释放文旅经济活力，推动文旅、农旅、康旅等深度融合，联动建设环成都文旅经济带，积极对接成都“三城三都”建设，配套服务成都和重庆两个国家中心城市，为人民美好生活提供丰润文化滋养，为经济社会发展夯实强大产业基础，奋力建设成渝门户枢纽、临空新兴城市。

（二）发展目标。经过5年努力，把我市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文化繁荣发展、文旅深度融合的巴蜀生态康养文化旅游目的地。

——**文旅品牌影响力显著提高。**擦亮“长寿之乡、石刻之乡、柠檬之乡、陈毅故里”四张名片，建成一批文旅重点项目、创作一批文艺精品力作、推出一批优秀文创产品、形成一批文旅活动品牌。创建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品牌50个，其中天府旅游名县1个、5A级旅游景区1个、省级文旅特色小镇3个，资阳文化旅游知名度、美誉度、开放度明显提升。

——**文旅市场供给力显著提高。**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基本建成，文旅高质量产品供给丰富。市本级建成“五馆一院”〔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中心）、美术馆、剧院（场）〕，县（区）建成“四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展示场所）〕，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实现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达到 5 个，A 级旅游景区达到 20 个。

——**文旅产业竞争力显著提高**。旅游总收入和接待入境游人次实现翻番。文旅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支撑带动作用更加凸显。市场主体数量大幅提升，培育文化旅游重点企业 50 家以上，其中总资产和总收入均实现 1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5 户。文旅市场规范有序，人民群众文化旅游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

二、完善“五组团三廊道”文旅发展布局

（三）建设临空新城·文旅康养组团。以临空经济区为核心，重点发展医美康养、文化创意、主题公园、会议会展、都市农业、商旅服务等业态，配套口腔教育研学、高星级旅游饭店、智能旅游装备制造等功能，建设中国牙谷特色小镇、牙谷博物馆、异地城市候机楼、雁栖湖国际康养度假区、沱江农旅田园综合体、临空文化创意产业园、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打造成成都资阳文旅同城发展先行区，发挥对全市文旅发展的辐射引领作用。

（四）建设长寿之乡·田园休闲组团。依托雁江“中国

长寿之乡”品牌，挖掘“资阳人”文化、“三贤”文化、沱江文化、工业文化等，发展养生养老、文化体验、户外运动、特色美食、特色民宿、休闲观光等业态，建设“十里沱江”文化康养特色小镇、“蜀源·滨江”城市文化旅游休闲区、花溪河生态旅游度假区、水龙灵度假村等，打造承接成渝客流、独具长寿文化特色的田园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

（五）建设陈毅故里·红色体验组团。依托陈毅故里名片，挖掘红色文化、生态文化、农耕文化等，发展红色文化研学、生态康养、休闲度假等业态，建设陈毅故里 5A 级景区、劳动文旅特色小镇、“五彩林乡”旅游景区、蟠龙湖康养度假区等。对接四川红色旅游行动，打造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主题旅游产品，将陈毅故里融入“伟人故里”红色旅游经典线路，建设全国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

（六）建设柠檬之乡·绿色生态组团。立足世界级柠檬产区优势和“中国柠檬之乡”品牌，深入挖掘开发柠檬养生、药用价值，发展柠檬养生、柠檬美容、柠檬美食、柠檬文创、科普教育、休闲观光等业态，建设中国（安岳）柠檬小镇、龙台柠檬产业小镇、普州柠檬庄园、魅力柠海景区等，办好世界柠檬产业发展大会，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和生态旅游度假区，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国家农业公园。

（七）建设石刻之乡·文博艺术组团。依托“中国石刻之乡”品牌，实施安岳石刻文物保护工程，大力发展石刻文

博、观光研学、艺术创作、工艺体验等业态，建设圆觉洞石刻文创小镇、石刻博物馆、石刻艺术研学营地等，推动卧佛院和毗卢洞—华严洞创建 4A 级旅游景区，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八）建设“多彩丘陵”美丽乡村廊道。沿境内国道 319、国道 318、省道 106 和阳化河水系，西起中国牙谷特色小镇，东至安岳县卧佛院，串联五组团，打造原生态、田园式、体验式乡村旅游线路，融入巴蜀美丽乡村示范带和蜀道—嘉陵江旅游环线。

（九）建设“人文沱江”成渝古驿廊道。沿境内沱江和国道 321，北起水龙灵度假村，南至佛山橘海，串联“临空新城·文旅康养”和“长寿之乡·田园休闲”两组团，打造山水风光文化走廊，融入沱江流域生态文化旅游线和环龙泉山文化旅游线。

（十）建设“佛心石韵”文化遗产廊道。沿卧佛至石羊快速通道，北起卧佛院，南至毗卢洞，串联“柠檬之乡·绿色生态”和“石刻之乡·文博艺术”两组团，打造唐宋石刻精品旅游线路，融入巴蜀佛教文化旅游线路。

三、实施文旅融合发展重点工程

（十一）实施市场主体培育工程。探索建立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文旅产业投资公司、专业演艺公司，引领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瞄准国际国内文旅大企业、大集团，积极引进

一批有影响力、知名度的文旅战略投资者和运营商落户资阳。大力培育本土民营和中小微文旅企业，支持企业通过挂牌上市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培育一批市场化艺术团体，推动专业艺术团体与旅游企业合作，提升文艺演出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积极引导新文艺群体、机构和聚落发展，支持建设艺术产业集群，培育推广“艺术商圈”。

（十二）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工程。系统梳理资阳文化遗产资源，统筹规划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展示体系。挖掘历史名人文化的时代价值，建好用好历史名人陈列馆和纪念场所，推出一批学术研究中心、品牌文化活动、文艺精品力作、优秀文创产品、主题旅游线路和研学旅游目的地。大力加强安岳石刻保护和利用工作，创新石刻艺术传播推广方式。实施传统工艺振兴工程，培育和公布一批民间工艺大师，打造传习基地，壮大传习队伍。以传统戏剧、曲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为主要内容，创作一批有影响的演出剧（节）目。

（十三）实施文旅设施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成渝空铁陆立体综合交通枢纽建设，畅通周边市场间、县域间、景区（点）间旅游交通路网，完善“快旅慢游”服务体系。抓好交通干线、旅游道路等周边环境净化美化，加强人行绿道、观景平台、自驾车营地等建设，融入本地特色文化元素，打造“旅游+交通”融合发展示范线。大力推进旅游景区、旅行社、

旅游住宿、旅游厕所等标准化建设，推进公共空间艺术化景观化。打造文旅智慧信息平台，推动智慧旅游发展。以文化场馆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为重点，加快构建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十四）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以巴蜀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为契机，实施乡村文化振兴、乡村旅游提升行动计划，深入开展“美丽资阳·宜居乡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动农家乐向精品民宿、乡村酒店等方向转型升级，创建一批乡村文旅示范村、精品农家乐专业村，丰富美丽乡村建设文化内涵。以特色文化、自然风光、文物古迹、特色建筑等资源为依托，积极打造主题鲜明、功能完善、宜居宜游宜业的文旅特色小镇。深入开展文旅扶贫扶志扶智行动，创新富民共享机制，让群众参与资源开发、商品产销、经营活动等，带动一方经济，造福一方百姓。

（十五）实施品牌创建营销工程。建设以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文旅特色小镇等为支撑的文化旅游品牌体系。着眼成渝、放眼全国开展文旅形象宣传，运用新媒体深入开展旅游口碑营销、游客培育引导、线上线下主题活动，推广资阳旅游资源、线路、产品等。积极申办国家级和省级节会、赛事、论坛、会展等活动，创响世界柠檬发展大会和龙虾美食节、安岳柠檬节、乐至烧烤节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文旅节会品牌。依托成资、渝资、川南等旅游联

盟开展营销推广工作，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红色文化、石刻文化、古蜀文化等文旅资源和线路协同开发、整体推广。

（十六）实施文旅商品开发工程。积极培育文化创意和设计人才队伍，提升文旅产品开发和设计水平。加大对文旅商品创意设计和“老字号”、纪念品、特色手工艺品开发的支持力度，推动资阳风物、风味、风景设计转化为文化旅游商品。推进文旅商品进景区、酒店、超市、机场、车站等，加快建设旅游商品展示中心、旅游特色购物街区和专业店。创新“旅游+电商”模式，实现网上定制、线上销售，推动文旅商品打开线上市场和高端市场。鼓励有创新特色的旅游商品申请设计专利，加强对旅游商品知识产权的保护。

四、强化文旅发展机制和政策保障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成立资阳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小组例会制度，集中研究解决文化旅游发展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分工负责、协同推进，形成党政统筹、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委、市政府每年召开一次全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大会，由各县（区）轮流承办。

（十八）注重规划引领。建立规划统筹机制，按照市级统筹、县（区）主体、区域协同的原则，在“五组团三廊道”的总体布局下，做好区域、景区、游线规划，实现市域旅游规划“一盘棋”。建立多规合一机制，推进文旅规划与国土空

间、产业布局、交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规划衔接，发挥综合联动效益。建立规划执行审查机制，定期开展督查和评估，确保规划权威性和实施连续性。

（十九）突出项目支撑。建立文化和旅游动态项目库，策划包装一批重大文旅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加大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力度，争取落地一批带动性、示范性强的项目，不断壮大文化旅游产业规模。建立市级领导联系重点文旅项目制度，实行一个重点项目、一个推进方案、一套工作专班，高效务实推进项目实施。

（二十）建立激励机制。把文化和旅游工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成功创建天府旅游名县、国家农业公园、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特色文旅小镇、文化或旅游产业示范园区（基地）、4A级以上旅游景区、高星级旅游饭店等的，给予资金补助，并在项目用地、融资、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

（二十一）强化要素保障。加大财政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投入力度，落实重点文旅企业、重大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和金融扶持政策，依法依规落实国家支持文旅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文旅项目用地保障，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探索实施点状供地，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供地方式保障需求。培育引进文化和旅游相关专业的高层次人才，提高文旅产业人才专业化水平。

（二十二）推进区域合作。把文旅发展作为推进成资同城化的重要内容，主动对接、深度融合成都文旅经济发展核心区，争取共享 144 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推进与环成都文旅经济带、渝西旅游经济带城市协同联动、一体发展，共建川渝文旅合作示范区。主动对接巴蜀文旅全球推广计划，积极参与我省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旅游交流合作，展示资阳文旅元素，拓展入境旅游市场。

各地、各部门要把大力发展文旅经济作为事关长远的大事要事来抓，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推进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领导小组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附件：资阳市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中共资阳市委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资阳市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对入围天府旅游名县候选县的，给予 500 万元补助，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 100 亩。对命名为天府旅游名县的，在省级奖补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0 万元。

二、对新创建的省级文旅特色小镇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

三、对新创建为国家 5A、4A 级旅游景区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0 万元、50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级文化或旅游产业领域示范园区（基地）、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和国家农业公园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500 万元。对新评定为省级文化或旅游产业领域示范园区（基地）、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800 万元。

四、对新评定为五星、四星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200 万元；对新评定为五级、四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200 万元。对新评定为国家金宿级、银宿级民宿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70 万元、50 万元。

五、对世界 500 强中的文化旅游企业、国内文化旅游 50 强企业到资阳注册区域总部或研发中心的，给予企业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进入我市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上市公司投资控股且税收解缴在我市的文化旅游企业，给予企业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对工商注册和税收解缴在我市，且总资产和年总收入均实现 1 亿元以上的文化旅游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

七、支持文化旅游企业上市挂牌，对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的文化旅游企业给予 500 万元奖励。

八、实施重大文化事业项目贷款贴息，对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且建成投运的重大文化事业项目，以实际贷款投放额度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建设期间贷款利息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五年，单个项目年贷款贴息不超过 500 万元。

九、支持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采用 PPP 模式推进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十、对符合相关规划的文化旅游项目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确需使用建设用地的，探索实施点状供地。

十一、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支持使用未利用地、废弃地等土地建设旅游项目，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

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文化和旅游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按具体业态和宗地用途确定供地方式，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供地方式保障需求。

十二、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主题公园等重点文旅项目，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